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函

311
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號

地址：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之1號
承辦人：曾靜嫻
電話：03-5851002分機22
傳真：03-5851195
電子信箱：200108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代字第1112100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決案12份，請貴所儘速執行並列入追蹤管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已於本(12)月21日圓滿結束，會期中共審議貴所提案總計12件，各項提案均達成決議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38條、第39條規定儘速執行。

正本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副本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陳代表禮正、彭代表武藏、游代表欽誠、萬代表盛雄、林代表立峰、本會

主席呂小龍



裝

訂

線

傳控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財政 主計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請審議公決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46 條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預算案業經編竣如冊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大會審議，議決後送新竹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備查並公告執行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</p>				